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8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7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协鑫绿能”)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公司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阜宁集成”)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荣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757.84	192,332.07
总负债	107,817.26	107,893.53
净资产	85,940.57	84,438.54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389.44	202,900.61
营业利润	1,699.62	13,990.53
净利润	1,502.03	12,859.83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936.91	261,236.28
总负债	257,274.24	210,623.47
净资产	45,662.67	50,612.81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9,201.38	592,154.72
营业利润	-4,975.75	6,365.13
净利润	-4,950.14	6,414.45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3：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8,498.84	807,754.50
总负债	489,145.83	581,905.97
净资产	219,353.01	225,848.53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6,427.62	1,025,565.49
营业利润	-6,512.75	5,832.05
净利润	-6,495.52	5,946.17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授信期限：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5、主债权确定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10日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本金及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16日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9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5,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61.8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提供的担保余额2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4%；公司为子公司阜宁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21,0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2%；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60,4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为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喀什海王向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国安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5.09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1,28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7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71,962,322股变更为7,370,682,322股。

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负债情况等因素后，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上述回购事项终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72%，最高成交价为4.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9元/股，使用回购资金5,732,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回购的1,280,0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80,0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8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71,962,322股变更为7,370,682,322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842%	-	573,848,695	7.78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8,113,627	92.2158%	-1,280,000	6,796,833,627	92.2144%
总股本	7,371,962,322	100.0000%	-1,280,000	7,370,682,322	100.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股份注销明细表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2月2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本次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价格为59.88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9.88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9,186,323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

2、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90万元；

2、本次公司为丰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在北部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取得的融资提供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2025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20,180	1,000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2,000	0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5年度担保额度	27,820	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5135516 4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5、法定代表人：安超

6、注册资本：27,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1,573,456.10	581,030,716.10
负债总额	244,421,107.10	151,393,552.28
资产净额	407,152,349.00	429,637,163.82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07,469,010.18	253,906,860.38
净利润	26,089,479.50	22,480,704.93

2024年末/2024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5、法定代表人：刘明

6、注册资本：36,065.64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树木种植经营；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0,348,754.37	518,168,122.70
负债总额	113,448,479.79	149,659,317.93
资产净额	356,900,274.58	368,508,804.77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57,526,916.36	165,360,918.06
净利润	-9,214,757.31	11,608,035.25

2024年末/2024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人造板100%的股权，丰林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北部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签署的2份《保证合同》除债务人、担保债权最高限额约定不同外，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份担保协议最高限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不涉及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20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2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39,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39,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5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05,4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